## (六)院台訴字第 1073250033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73250033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 法定代理人: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30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71830231 號 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實

緣訴願人於 104 年 6 月 1 日捐贈 105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 6 千元時,屬政治獻金法(下稱本法)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「未具有選舉權之人」,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、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,以本院 107 年 1 月 30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71830231 號裁處書,裁處 4 千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2 月 1 日送達,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,於同年 2 月 26 日提起訴願。惟其訴願書未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,有訴願不合法定程式之情事,經訴願人於同年 3 月 8 日補正到院,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:

##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:

- (一)因訴願人未成年,當天(104年6月1日)是與外婆及母親一同前往候選人募款餐會,訴願人因對於親屬的感情,自行用存下的零用錢買券後入場,事後接獲本院之公文,已違反中華民國之法律。
- (二)因訴願人年紀尚幼,對於本法全然不知,請考量訴願人在不知情而觸法情形下,免予處罰。
-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:
- (一)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 所謂故意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,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 規之事實,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;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 按其情節應注意,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,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,雖預見其能發生 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。故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,預見其發生者,縱非故意,亦係有 認識之過失。
- (二)訴願人係與其外婆及母親共同參加募款餐會,且用自己存下的零用錢買券入場,是其有參加募款餐會及購買餐券之認識,按本法第2條第1款政治獻金之定義所稱「不相當對價之給付」,於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,發生不相當對價之給付行為時,該給付行為即屬政治獻金範疇,又為維護捐(受)贈者之權益,促進政治獻金公開透明,使收支列帳明確,便利查核勾稽作業,以募款餐會為例,應以販售餐券所得逐筆全額列為政治獻金收入,開立捐贈收據(內政部100年10月25日台內民字第10002085692號函釋參照)。是以,訴願人自行購買餐券行為等同捐贈政治獻金,訴願人捐贈時,雖年僅14歲餘,應知其未具有選舉權之認識,其未注意本法規定而貿然捐贈,縱非出於故意,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,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受處罰。
- (三)本院依法裁處時,業經審酌訴願人捐贈時年齡為14歲餘,有行政罰法第9條第2項規定,得減輕處罰之適用。又因訴願人係首次捐贈政治獻金而有不知法令情事,核其違反上開規定所生影響及應受責難程度較低,而有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,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適用。按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: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,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,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;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,不得逾

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,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」爰以最有利訴願人之考量,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,罰鍰金額酌減為4千元。原處分自屬有據,並無違法或不當。

## 理由

- 一、按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六、未具有選舉權之人。……」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。」
- 二、次按政治獻金,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,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、不相當對價之給付、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。但黨費、會費或義工之服務,不包括在內。本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內政部100年10月25日台內民字第10002085692號函釋略以,本法第2條第1款政治獻金之定義所稱「不相當對價之給付」,於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,發生不相當對價之給付行為時,該給付行為即屬政治獻金範疇,又為維護捐(受)贈者之權益,促進政治獻金公開透明,使收支列帳明確,便利查核勾稽作業,以募款餐會為例,應以販售餐券所得,逐筆全額列為政治獻金收入,開立捐贈收據。是以訴願人於104年6月1日與其外婆及母親一同參加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之募款餐會,自行以零用錢購買餐券入場,依本法第2條第1款規定及上開函釋,該購買餐券行為即屬捐贈政治獻金。
- 三、復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,未具有選舉權之人,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其立法理由係基於捐贈政治獻金行為,屬政治參與範疇,爰對收受未具有選舉權之人之捐贈予以限制。至所謂「未具有選舉權之人」,係指不符合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條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4條規定,具有中華民國國籍,年滿20歲,且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情事者」。參照上開立法意旨,有關捐贈者是否屬於本法第7條第1項第6款所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對象,應以捐贈時是否符合上開兩項選舉罷免法規定為判斷準據。此有立法院法律系統有關本法第7條第1項第6款立法理由及內政部106年6月7日台內民字第1060420222號函釋可參。查訴願人係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出生,於104年6月1日捐贈政治獻金時,未滿20歲,屬未具有選舉權之人,依本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及上開函釋,即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
- 四、再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所謂故意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,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,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;所謂過失,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,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而言。訴願人欲捐贈政治獻金時,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,且查悉本法規定尚非難事,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、明瞭。是以訴願人為系爭政治獻金捐贈行為時,未確實瞭解本法規定,即貿然捐贈,縱非出於故意,仍有按情情節應注意,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予以處罰。
- 五、又訴願人主張其年紀尚幼,對本法全然不知,可否考量其在不知情下觸法,免予處罰云云。按 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: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,得減輕或免除其 處罰。」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,並主張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處罰責 任。惟行為人如確有具體特殊情況之正當事由存在,導致其無法得知法律規範存在之情形,因 其可非難程度較低,於此情形下,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,予以減輕處罰或免 除處罰,此等行政裁量,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,得為之判斷,非謂必須減輕或免除, 始稱合法。又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,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。次按行政罰法第9條第2項規定: 「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,得減輕其處罰。」復按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:「依 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,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,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 低額之二分之一;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,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,亦不得低於 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……」查訴願人上開捐贈行為,因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6款

規定,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按其捐贈之金額6千元,處2倍之罰鍰,應處1萬2千元。惟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係首次捐贈政治獻金,且年僅14歲餘,容有不嫻熟本法之情,以致疏忽而觸法,並考量違反上開規定所生影響及應受責難程度較低,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,將罰鍰金額酌減為4千元,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,應予維持。訴願人上開主張,要難憑採。

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委員吳秦雯委員洪文玲委員黃武次

委員 楊美鈴 委員 廖健男

委員廖健男委員劉興善

中 華 民 國 107年 6月 28日